公安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421022-65-01-000021号

项目名称：公安县湖北钉螺生态站安防及会议系统 (第二次)

磋商内容：安防及会议系统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邀请函**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公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预防所的委托，就公安县湖北钉螺生态站安防及会议系统（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0-421022-65-01-000021号

二、项目名称：公安县湖北钉螺生态站安防及会议系统（第二次）

三、磋商内容：安防及会议系统

四、采购预算：2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北”网站（http://www.hb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公告同时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10月12日起，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的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的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9:30时整（9:00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九、响应文件送达和磋商地点：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3室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佳、侯婷梅

联系电话：0716-5220059、0716-5220051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22号

采购人名称：公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预防所

联系人：鲁华珍

联系电话：13986691800

地址：公安县城南新区红星路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公安县湖北钉螺生态站安防及会议系统（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2020-421022-65-01-000021号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公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预防所  地址：公安县城南新区红星路  联系人：鲁华珍  联系方式：13986691800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22号  联系人：李佳、侯婷梅  联系电话：0716-5220059、0716-5220051  电子邮箱：37449247@qq.com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付款方式及工期、质保期 | 1、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质保期：一年。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公安县财政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信用湖北”网站（http://www.hb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

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

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

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

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信用湖北”网站

（http://www.hb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

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

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

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

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

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集中

采购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

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

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

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

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

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

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

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

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

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

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

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

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

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

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

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

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

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

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

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

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

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

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

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

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

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

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

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

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

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

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

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 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 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寄生虫资源库钉螺与血吸虫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屏项目**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夜视全彩摄像机（POE） | 台 | 14 |  | 最大图像尺寸 |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560 × 1440;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 |
| 传感器类型 |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最小照度 |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 帧率 | 主码流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
| 子码流50 Hz: 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20 × 288) |
| 日夜转换方式 | 白天, 夜晚 |
| 图像设置 | 走廊模式, 亮度, 对比度, 饱和度等通过客户端或者IE 浏览器可调 |
| 宽动态范围 | 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
| 快门 | 1/3 s ~ 1/100,000 s |
| 图像增强 | 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
| 视频压缩标准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
| H.265编码类型 | Main Profile |
| H.264编码类型 | BaseLine Profile/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
| 视频压缩码率 | 32 Kbps ~ 8 Mbps |
| 支持协议 |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
|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
| 接口协议 | ONVIF(PROFILE S), ISAPI, GB28181 |
| 通用功能 |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水印技术, IP 地址过滤 |
| 异常侦测 |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非法登录,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 |
| 智能侦测 |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 通讯接口 | 1 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最远补光距离 | 30m |
| 监控录像机 | 台 | 1 | **视音频输入** | 网络视频输入输出 | 16路，160Mbps |
|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版本支持2.5）、PANASONIC、PELCO、PSIA、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
| **视音频输出** | HDMI输出 | 4K（3840\*2160）/30Hz, 2K（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
| VGA输出 | 和HDMI同源，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 1024\*768/60Hz |
| 音频输出 | 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
| **视音频编解码参数** | 预览分割 | 1/4/6/8/9/16画面 |
| 录像分辨率 |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
| 同步回放 | 16路 |
| **录像管理** | 录像/抓图模式 |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
| 回放模式 |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
| 备份模式 |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
| **硬盘驱动器** | 类型 | 4个SATA接口 |
| 容量 | 支持可接入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
| **外部接口** | 语音对讲输入 | 1个，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
| 网络接口 |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串行接口 | 1个标准RS-485串行接口，1个键盘(KB)485串口；1个标准RS-232串行接口 |
| USB接口 | 2个USB2.0，1个USB3.0 |
| 报警输入 | 16路； |
| 报警输出 | 4路 |
| **网络管理** | 网络协议 | 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PPPoE（拨号上网）、 DHCP（自动获取IP 地址） |
| **其他** | 电源 | AC 220V 80W |
| 网桥 | 对 | 1 | 硬件规格 | 内存/Flash大小 | 64MB/8MB |
|  | 射频设计 | 双流单频2×2 |
|  | 工作频段 | 802.11b/g/n ：2.4G～2.483GHz |
|  | 发射功率 | ≤100mW |
|  | 传输速率 | 2.4GHz提供最高提供300Mbps的无线桥接协商速率 |
|  | 防护等级 | IP65 |
|  | 防雷等级 | 4KV |
| 软件功能 | 自动桥接功能 | 支持，默认发射端与接收端自动桥接配对 |
|  | 设备配置管理方式 | 支持APP/Web配置模式 |
| 监控硬盘 | 块 | 2 | 监控专用硬盘，高速、安全、稳定，容量：4T/128M，转数：7200，尺寸：3.5”，接口类型：SATA3 | | |
| 电视机 | 台 | 1 | 55寸4K | | |
| 会议平板 | 台 | 1 | USB输入 | | 5路[Type-A型USB2.0 x4路（含前置2路），USB3.0 x1路（前置）] |
| USB输出 | | 2路[Type-B型for External PC / HDMI Touch out（含前置1路）］ |
| 音频输入 | | 1路PC-VGA音频输入（标准ø3.5mm插口） 1路MIC外接话筒输入 |
| 音频输出 | | 1路数字音频同轴（标准RCA插口） 1路模拟耳机（Mini 3合1） 1路模拟AV Audio out（Mini 3合1插口） |
| 扩展接口 | | 1路（TF卡标准插口） |
| TV输入 | | 1路（75Ω IEC标准F型） |
| 网络输入 | | 1路标准RJ45以太网接口 4路外置Wi-Fi天线接口（含5G热点2路WiFi天线接口） |
| 集控接口 | | 1路 RS232串口 |
| 视频输入 | | 1路 VGA 3路 HDMI（含前置1路） 1组 AV（Mini 3合1插口） 1组 YPbPr（Mini 3合1插口） |
| 视频输出 | | 1组 AV out（Mini 3合1插口） |
| 电源输入 | | AC 180-240V 50/60Hz |
| 扬声器功率 | | 立体声混合双声道CLASS-D功放输出，额定功率：2x10W （L+ R / 8Ω）of THD+N≤10%@1KHz（Audio Input：0.5VRMS） |
| 端口防雷 | | 4KV |
| 电源防雷 | | 6KV |
| 电源 | | 100~240V AC，50/60Hz |
| 会议投屏软件 | 套 | 1 | 全面支持Windows、Mac OS、Android、iOS系统的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 支持无线和有线双模式接入Internet网络 支持HDMI/VGA双模式信号输出，适应任意视频播放设备 支持Miracast协议，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实现Windows 8/8.1/10系统电脑、安卓系统手机平板的无线投影 支持Airplay协议，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实现Apple Mac OS系统电脑、 iOS系统的手机平板的无线投影 | | |
| 全户外单色LED（包含结构，控制卡，线材） | 平方 | 3.88 | 1.名称:户内单红LED屏（显示屏套件，含控制、结构件、跳线、调试等） 2.规格:LED封装形式：SMD3535，发光点颜色组合：1R。 物理点间距：10mm；分辨率：10000点/m²。 单元板分辨率：32\*16，单元板尺寸（mm）：360\*160\*12，白平衡亮度：200CD/m²。 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120°。 杂点率：≤1/1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H 控制方式：异步控制；驱动器件：恒流；刷新频率：360Hz；换帧频率：≥60Hz；驱动方式：1/16扫描。 环境温度：存储-35℃~+85℃，工作温度：－20℃~+40℃。 | | |
| 室内单红LED显示屏（包含结构，控制卡，线材） | 平方 | 1.95 | 灯管：采用室内表贴1R SMD2020  显示屏净尺寸：10.944m\*0.608m=6.65㎡ 物理点间距：≤4.75mm 像素密度：44321Dots/㎡ 单元板尺寸(长\*宽\*厚)：304mm\*152mm\*14.5mm 单元板分辨率：64\*32=2048Dots 结构特点：灯驱合一 套件材料：聚碳酸酯PC料 且底壳面罩为同一显示屏生产厂家制作，有一次成型的商标标志LOGO 单元板功率：≤9W  驱动方式：1/16扫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60帧/秒  刷新频率：≥60HZ 灰度/颜色：0-256级可选，颜色265 亿种 亮度调节方式：256级手动/自动 ★平均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3年) ≤15％ 单元板最大功率：≤300W/㎡ 最大亮度：≥200cd/㎡  ★亮度均匀性：＞1.9% ★最大对比度：＞450:1 屏幕水平视角：14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130±10 度 最佳视距：≥5m  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0.0003，出厂时为 0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40℃  工作湿度范围：10％至 65％RH（无结露） | | |
| 全彩LED显示屏（包含结构，控制卡，线材，音响） | 平方 | 6.44 | ★像数点间距 2.0±0.06mm  像素密度 250000Dots/㎡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1515 尺寸(长\*宽\*厚) 320\*160\*14.5mm  重量 0.44kg±0.01kg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驱动方式 1/40恒流驱动 最佳视距 ≥2m 模组分辨率 160\*80=12800Dots ★套件材料：采用聚碳和玻璃纤维材质 ★输入电压(直流) 4.5±0.1V  ★亮度 ≥500cd/㎡  亮度均匀性 ＞0.96 屏幕水平视角 ≥140度  屏幕垂直视角 ≥140度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模组最大功率 ≤430W/㎡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16bits  ★低亮高灰：亮度为20%时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等级）达到14bit 换帧频率 ≥60帧/秒  ★刷新频率 ≥3200Hz ★色温 3000K-18000K可调 ★单元板带有数据自动校正功能，数据采集自动共享到网上，客户可自行下载校正数据，进行校正和优化 亮度调节 256级手动/自动 ★色度均匀性：-0.003＜Cx＜0.003，-0.003＜Cy＜0.003 衰减率(工作3年) ≤15％  像素失控率 ＜0.01%，出厂时为0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  ★屏幕平整度 ≤0.04mm ★为确保屏体的安全性，产品防火阻燃达需达到V-0等级。 ★为确保屏体的稳定性，LED显示屏需通过低温负荷试验：样品通电状态下，下-40℃的环境中连续工作8小时，试验后样品正常工作。 ★为确保屏体的稳定性，LED显示屏需通过高温负荷试验：样品通电状态下，下80℃的环境中连续工作24小时，试验后样品正常工作。 ★为确保产品稳定，及长期使用，产品防护等级需达到IP5X。 ★为确保屏体稳定性，产品需通过温度85℃、湿度85％RH的恒定湿热环境连续运行测试168小时，试验后产品仍可正常运行。 ★产品需通过抗UV紫外线老化、噪声、蓝光无害检测。 ★为确保屏体在户外恶劣环境下仍可正常工作使用，产品需通过盐雾检测，样品放入温度：35℃，浓度为（5±0.1）% ，溶液：NaCl，PH值：6.5～7.2的盐雾试验箱中，连续喷雾12h，试验后产品无腐蚀，仍可正常运行。 ★产品需通过震动试验：在振动频率范围为（5-55-5）Hz，振幅为0.19mm的条件下，扫描频率5min/次， 互相垂直的二个方向，循环扫描两次，试验后样品应无损坏，工作正常。 ★为确保产品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强，产品需通过EMC检测且其抗干扰等级达Class A级。 以上标注★的技术指标，必需提供由CNAS、ILAC-MRA以及CAL | | |
| 视频处理器 | 台 | 1 | 输出模式支持260万像素自定义输出、拼接模式最大支持2560×1536@60Hz超高清拼接输出。 支持三画面任意布局、支持画面大小自由缩放、摆放，画面之间可相互叠加、支持信号回显，可通过软件实时查看输入输出信号。 支持同时进行多画面预览及输出监视，支持同时预览6路输入信号，并可以同时监视当前的输出画面。 支持多组可编程全局图文叠加、支持信号及模式无缝切换，提供十多种过度特效，包括淡入淡出，无缝直切，垂直、水平梳理，圆形切入、切出，菱形切入、切出，各个方向的划幕。 支持亮度抠像，支持指定亮度值以下的背景扣除，并融合到新的背景当中。 支持对每个画面的透明度进行单独调节，支持0~100%可调。 支持对画面的边缘进行羽化，可使叠加的画面能够更好地与背景画面融合、支持画面冻结任意画面。 支持一键输出黑屏信号，可用于演艺活动场景、支持保存32组不同的设置参数保存为模式，并可快速调用。 支持脱机的计划任务，可设定定时操作，完成自动化管理。 输入信号：DVI-D×1、HDMI×1、VGA×2；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向下兼容 | | |
| 控制主机 | 套 | 1 | OPS供电电压 | 17-21V DC | |
| 额定输出电流 | 1.0A - 7.0A | |
| 峰值输出电流 | 8.0A | |
| 额定负载功率 | 135W | |
| 支持接口类型 | 符合Intel 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的OPS-C 80针盲插JAE接口 | |
| 兼容机箱尺寸 | L196\*W180\*H33~42mm | |
| OPS图像分辨率 | 最大支持3840\*2160p@30Hz输出 | |
| POE交换机 | 台 | 1 | 10/100M RJ45：16，10/100/1000M RJ45：2，背宽8.8GB |  |  |
| 网线 | 箱 | 4 | 国标，超5类 | | |
| 电缆 | 米 | 100 | 国标纯铜护套线2\*2.5 | | |
| 机柜 | 台 | 2 | 钢制，1200\*600\*600MM | | |
| 线管 | 米 | 500 | 管径16、20、25、32 | | |
| 电插板 | 个 | 2 | 3位及以上，满足供电需求 | | |
| 摄象机支架 | 套 | 14 | 订制 | | |
| 辅料 | 批 | 1 |  | | |
| 运输 |  |  |  | | |
| 安装施工调试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价格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商务  部分  25分 | 项目负责  人陈述 | 5分 | 项目负责人在进行磋商时能熟练、清楚讲述本项目情况的得5分；讲述的基本清楚的得3分；讲述的不详细的得1分；不能讲述本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评书或具有省级公安厅（或以上）安全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技术现场负责人须是投标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电子或信息、计算机类工程师等相关职称证书、或持有市县级（或以上）安防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的相关证书、或持有具备认证资质机构认证的能证明其具备安防专业技术职能的相关认证书，以上满足任意一项均可，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拟派技术现场负责人应提供2个月或以上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 类似业绩 | 5分 | 磋商响应人近三年（2017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服务能力 | 5分 | 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在4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3分；能在8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2分，能在12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得1分；超过1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45分 | 设计方案 | 6分 |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背景及建设需求编制详尽的技术设计方案，整体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度高，系统功能介绍的详尽，系统设计实用性、合理性、优化程度科学合理并能完全满足学校技术要求及使用管理要求，得 6分； 技术设计方案合理可行，系统功能介绍比较详尽，系统设计实用性、合理性优化程度等能基本满足学校技术要求及使用管理要求，得 3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注：技术设计方案包含系统图、管线敷设图、点位图等。） |
| 技术响应 | 21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  1. 带有“★”号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 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未标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上述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应的技术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施工组织方案 | 6分 | 磋商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整体部署、管理制度、保证工期措施等）内容完整度高、科学合理、有具体措施且描述详细程度高得6分；磋商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整体部署、管理制度、保证工期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措施但部分描述不详细的得3分；  磋商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整体部署、管理制度、保证工期措施等）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
| 产品质量及  售后服务 | 12分 | 1. 根据磋商响应人的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技术力量、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磋商响应人有详细的培训方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磋商响应人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售后承诺函不得分。 |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45，商务部分25分。

说明：1、依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供应商综合评估，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总分

3、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4、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公安县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公安县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信用湖北”网站（http://www.hb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